

证券代码：834715

证券简称：十川股份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 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

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编制公司定期报告或定期报告摘要；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七）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评估公司治理机制，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以及公司治理机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于年度股东大会前形成评估报告，并向股东大会进行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情况专题报告，该评估报告应在公司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

东大会批准。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确定的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委托理财、资产抵押等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对外投资和购买、出售资产

公司对外投资和购买、出售资产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以上、30% 以下；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50% 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 以上，50% 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 以上，50% 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 以上，50% 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对外担保除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对外担保方面，除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的对外担保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第九条 董事会享有并承担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对公司、股东、社会公众和监管部门的责任。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对购买、出售资产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拥有决策权；
-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及公司信息披露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董事会的印章。

## 第二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等参会人员；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等参会人员。董事会会议议题应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成员，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寄、专人送出、传真、电话、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五天。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三条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召开方式；
- (三) 会议期限；
- (四) 事由及议题；
-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涉及关联关系的，应就决议事项进行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

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书面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 第三章 董事会提案的审议与表决

第十七条 召开董事会时，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董事阻止会议正常进行的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第十八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到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十九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或书面等方式进行。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公司章程》或本规则规定应由出席会议三分之二董事同意方可通过的，应同时满足该条件。

董事的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选择其一，未作选择或者

同时选择两个以上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作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涉及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在一名监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在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指定的人在规定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的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董事会作出分配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

第二十四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在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的决议如果违反《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本规则，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参与表决的董事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四章 董事会决议的实施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的议案一经形成决议，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实施的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

行情况。

董事长就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对具体落实中违反董事会决议情况的，应追究执行者的个人责任。

第二十七条 董事有权就历次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或落实情况，向有关执行者提出质询。

## 第五章 董事会的会议记录

第二十八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决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记录人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纪录和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既不按照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由董事会指定专人负责保管，保存期限为十年。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没有规定或与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

关信息披露内容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